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次至第 8 次甄選簡章(編號: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115-1-1)

一、簡章及報名方式：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下載報名資料表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〈需有委託書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：

|         | 公告日期           | 報名日期           | 考試及放榜日期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 1 次甄選 | 115 年 6 月 16 日 | 115 年 6 月 24 日 | 115 年 6 月 24 日 |    |
| 第 2 次甄選 | 115 年 6 月 16 日 | 115 年 6 月 25 日 | 115 年 6 月 25 日 |    |
| 第 3 次甄選 | 115 年 6 月 16 日 | 115 年 6 月 26 日 | 115 年 6 月 26 日 |    |
| 第 4 次甄選 | 115 年 6 月 16 日 | 115 年 6 月 29 日 | 115 年 6 月 29 日 |    |
| 第 5 次甄選 | 115 年 6 月 16 日 | 115 年 6 月 30 日 | 115 年 6 月 30 日 |    |
| 第 6 次甄選 | 115 年 6 月 16 日 | 115 年 7 月 1 日  | 115 年 7 月 1 日  |    |
| 第 7 次甄選 | 115 年 6 月 16 日 | 115 年 7 月 2 日  | 115 年 7 月 2 日  |    |
| 第 8 次甄選 | 115 年 6 月 16 日 | 115 年 7 月 3 日  | 115 年 7 月 3 日  |    |

說明：

1、甄選報名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，甄選考試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2、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，需先完成學歷認證等程序，如未完成前開程序，本校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樓 2 樓人事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 200 號，電話 8521-5492 轉 260）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。

五、甄選名額、職缺類別及工作期間：

1. 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:正取 1 名，本校得視甄選成績，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，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有效，聘期預計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應考人如未符合以下資格，已錄取並已授課者，應即解聘；如未授課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
2.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。
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之情事者。
4.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者。
5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，始得受理報名。

(二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考資格:

1. 客語文：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七、報名時繳交之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及准考證（附件一）、履歷表和自傳（附件二）、甄選具結書（附件四）；如需寄發成績單請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個，如不寄發成績單，免附回郵信封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（報名者如曾更名，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請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且記事不得省略，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「出生地」記事亦為「空白」者，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「出生地」補登，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畢業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（無者免交），以上證件請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查驗後，返還給報名人員。

(三)委託書（視需要繳交）。

(四)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由本校留存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，並報請司法(警察)機關偵辦。

八、甄試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甄選採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辦理。

1. 時間：請於甄選報名當日上午 10:20 分至本校行政樓 2 樓大辦公室報到，報到時請帶准考證、身分證（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），依准考證序號依序進行口試及分組進行教學演示。

2. 地點：本校行政樓 2 樓。

3. 方式：

(1) 口試及教學演示由服務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，逐一進入試場；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2) 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4. 教學演示科目如下：以國小鄉土語課程為主，不限學年及版本，擇一單元演示。

(二)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、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由，本校停止上班或變更上班方式，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，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，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
九、錄取公告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時間：

|   | 成績公告              | 成績複查  | 報到時間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第 1 次至第 8 次甄選   | 甄選報名當日<br>18:00 前 | 甄選榜示次日上午<br>8:00(榜示次日如為例<br>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停止<br>上班日，則順延至上班<br>日。) | 原則上為甄選榜示次日<br>上午 11:00(榜示次日如<br>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<br>停止上班日，則順延至<br>上班日。)，如有特殊情<br>形則依本校公告內容辦<br>理。 |
| <p>1.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報名人員如未繳交成績單信封，本校不寄送成績單，報名人員不得有異議。</p> <p>2. 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</p> <p>3. 經公告錄取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事宜，如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甄選後，以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；如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以教學演示成績、口試成績依序錄取；如依前開方式仍不能決定錄取人員或錄取順位時，則由本校人員抽籤決定之，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5. 本校得彙整歷次甄選後之缺額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之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
十、備註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依據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支付鐘點費。
- (二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。
- (三)本校代理(課)教師甄選採現場報名及甄選，惟本校採場地分流控管，請報名人員配合本校分流管制措施，並檢附健康聲明切結書報名。

附件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**本土語言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(報名類別：客語文)

(報名梯次：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第 4 次甄選 第 5 次甄選  
第 6 次甄選 第 7 次甄選 第 8 次甄選 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性別   |   | 編號_____ |
|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出生日期 |   | 年 月 日   |
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大學(學院) 系  |      | 年 月畢業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大學 研究所  |      | 年 月畢業   |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家：  | 手機：  |   |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|         |
| 繳交證件<br>(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由本校留存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(報名者如曾更名，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請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且記事不得省略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(未具研究所學歷者，免附研究所畢業證書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閩南(客家)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履歷表及自傳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甄選具結書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回郵信封(如需寄送成績單請檢附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交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_____ |         |
|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   |      | 審查人   |         |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

姓名：

編號：

口試  
與  
教學演示  
報到

注意事項：1.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。

2.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、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由，本校停止上班或變更上班方式，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，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，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
3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。
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<br>基本資料 | 姓名  |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|    | 貼照片<br>(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提供) |
| 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  |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住址  | 通訊地：         |  | 電話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類別： 手冊字號：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應徵本校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返鄉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配偶團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便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<br>學經歷  | 畢業學校(請註明全銜及系所科別)  |              | 大學：  | 研究所(碩士)：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研究所(博士)： 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最近 5 年(110 學年至 114 學年)曾任長期代理(課)教師情形一覽表：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1. 校名：  | 職稱：          |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   | 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2. 校名：  | 職稱：          |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   | 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3. 校名：  | 職稱：          |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   | 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校名：     | 職稱：   |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 | 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校名：     | 職稱：   |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 | 離職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期屆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<br>進修   | 請就歷年所參加之進修列舉較有心得者四項：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1.  | 2.           | 3.   | 4.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、<br>獎勵   | 請就過去所獲獎勵擇優列舉參加項目及所獲成績：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參加獎   | 1.           | 2.   | 3.   | 4.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指導獎   | 1.           | 2.   | 3.   | 4.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其他獎勵  | 1.           | 2.   | 3.   | 4.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、<br>專長   | 與獎勵項目相同者免填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項目 1：   | 具體事實：        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項目 2：   | 具體事實：        |  |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附件三：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(請填寫原因)\_\_\_\_\_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**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**甄選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聯 絡 電 話：  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

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具結書

具結人\_\_\_\_\_報名甄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教師法第 19 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以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9 條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具結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